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 1) 於2019年9月11日，貸方就提供款額不多於6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B與借方B訂立貸款協議B;及
- 2) 於貸款協議B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貸方就提供款額不多於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A與借方A訂立貸款協議A。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借方是互相聯繫及關連，而該等貸款協議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作出披露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22條。

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

- 1) 於2019年9月11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方同意向彼等提供款額不多於6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B; 及
- 2) 於貸款協議B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內，貸方與借方A訂立貸款協議A向彼等提供款額不多於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A。

\* 僅供識別

## 貸款協議A

- 日期 : 2019年5月22日
- 貸方 :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A : 借方I、借方II及借方III
- 貸款融資A款額 : 不多於25,000,000港元（款額上限於貸款協議A日期後已被借方A全數提取）
- 還款期 : 於提取日起計十二個月內
- 利息 : (i) 提取日起計第一個月為每年12.8%  
(ii) 提取日起計第二個月至第十二個月為每年10.8%
- 貸款融資A之擔保 : 貸款融資A透過位於香港之物業以貸方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貸款協議A項下借方之持續性擔保，以確保借方A履行其於貸款協議A之責任和義務

## 貸款協議B

- 日期 : 2019年9月11日
- 貸方 :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方B : 借方I、借方II及借方IV
- 貸款融資B款額 : 不多於64,000,000港元
- 提取期 : 自貸款協議B日期開始可供提取
- 還款期 : 於提取日起計十二個月內
- 利息 : 每年10.8%
- 貸款融資B之擔保 : 貸款融資B透過位於香港之物業以貸方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貸款協議B項下借方之持續性擔保，以確保借方B履行其於貸款協議B之責任和義務

## 該等借方之資料及關係

借方 I 為個人及為借方 III 的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為借方 IV 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借方 III 和借方 IV 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借方 II 為個人及為借方 III 的董事和股東。借方 III 及借方 IV 主要從事玩具製造業務。借方 II 是借方 I 的女兒。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借方是互相聯繫及關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該等借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該等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貸款融資已經或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到該等借方的財務背景及該等貸款融資之擔保並計入為本集團將帶來之預期收入後，董事相信，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貸款協議B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內，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項下向該等借方授予之財務資助累計款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I」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之借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借方II」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之借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借方III」	指	貸款協議A項下之借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玩具製造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借方IV」	指	貸款協議B項下之借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玩具製造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該等借方」	指	借方I、借方II、借方III及借方IV
「借方A」	指	借方I、借方II及借方III
「借方B」	指	借方I、借方II及借方IV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貸方與借方A於2019年5月22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A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貸方與借方B於2019年9月11日就有關授出貸款融資B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貸款融資A」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A之條款向借方A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25,000,000港元

「貸款融資B」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B之條款向借方B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64,000,000港元
「該等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A及貸款融資B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9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